

债券代码： 112740.SZ

债券简称： 18国信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17年3月23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7]385号”核准，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1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国信03”）

2、债券代码：112740。

3、发行规模：人民币37亿元。

4、债券期限：3年。

5、债券利率：3.97%。

6、还本付息方式：本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2018年8月8日。

8、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8月8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发行对象：本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

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信用级别：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中，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无
公司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英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邮箱	ir@guose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妮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	0755-82130188
传真号码	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	ir@guosen.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2021年各板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支出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经纪及财富管理	1,076,907.00	436,159.70	59.50	7.70	-8.80	7.32
投资银行	206,637.69	133,222.54	35.53	4.43	11.36	-4.01
投资与交易	741,591.95	81,147.46	89.06	89.70	-6.74	11.32
资产管理	54,169.74	25,165.95	53.54	36.65	50.88	-4.38
其他	302,497.31	476,718.93	不适用	20.99	52.03	不适用
合计	2,381,803.70	1,152,414.58	51.62	26.80	13.53	5.66

(二) 经营收入情况分析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资产托管、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69亿元，同比上升7.70%。

证券类机构业务方面，公司机构业务为客户提供跨业务、全周期服务。2021年度，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44.73%。

在融资融券方面，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639.5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24%。在股票质押式回购方面，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52.7亿元，较2020年末压降58%。

期货类经济业务方面，2021年，国信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达9,130.70万手，同比增长20%；交易额98,462.66亿元，同比增长22%；实现营业收入29.10亿元，同比增长30%。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2021年实现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上涨17%，其中标准产品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超过20%。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66亿元，同比上升4.43%。

股票承销保荐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项目37.5个，同比增长40%，市场份额3.45%；募集资金439.36亿元，市场份额2.79%。其中，完成IPO项目16.5个；完成创业板IPO项目13个，募集资金107.78亿元；完成再融资项目21个。目前，公司持续为19家深圳国企提供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资本运作服务。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一是紧抓“双区”建设机遇，加大深圳地区业务开拓。2021年，成功为深圳地区企业发行债券95只、规模共计约1,304亿元，同比增长162%。二是积极开展公募REITs业务。三是把握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资格机会。四是大力开拓绿色债、双创债、扶贫债业务。

新三板业务方面，截至2021年底，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项目82个，年内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2个，融资金额8,287万元。

境外投行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财务顾问、融资安排人等角色总共完成了24个境外资本市场项目，其中包括香港上市、上市前融资、上市公司顾问及美元债发行等多类型项目。

3、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74.16亿元，同比大幅上升89.70%。

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权益投资业务在面临市场巨大的结构分化时，投资收益率优于股票型公募基金收益率中位数。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2021年债券市场呈慢牛态势。年初受市场预期影响，债券收益率快速上冲。在资金宽松、信用收缩推动下，3月起利率走低；7

月中、12月初的超预期降准及降息，更推动债券市场收益率加速下行。年内信用债涨幅优于利率债，信用溢价达历史最低值。在债券市场牛市的背景下，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及时提高债券持仓、优化持仓结构，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私募基金业务方面，子公司国信弘盛充分调动资源推进基金创投，加快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进度。报告期内，国信弘盛共完成15个项目投资，总投资金额9.7亿元；推进4个已上市项目的减持退出，减持金额超过10.7亿元。2021年度，国信弘盛实现营业收入8.6亿元，同比增长111%；净利润4.83亿元，同比增长104%。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国信资本2021年完成项目投资19个，投资金额8.14亿元，所投项目涵盖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国信资本实现营业收入6.82亿元，净利润4.51亿元，同比增长139%和126%。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5.42亿元，同比上升36.65%。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通过重要参股公司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表现在：一是基金规模持续提升。截至2021年末，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不含子公司）首次跨越万亿大关，达10,293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公募规模为7,705亿，同比增长2,086亿，增幅37%。二是创新产品助推经济转型。2021年鹏华基金发行了新能源主题的主动管理基金和多只与碳中和相关的ETF产品，助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发行了首批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并上报了首单清洁能源REITs，产品创新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着提升。三是投资业绩表现出色。截至2021年末，鹏华基金三年和五年平均股票投资主动管理净值增长率分别为184.6%和166.8%，三年和五年平均债券投资主动管理净值增长率分别为15.5%和26.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1	总资产	3,623.01	3,027.56	19.67%
2	总负债	2,653.75	2,218.31	19.63%
3	净资产	969.27	809.24	19.78%
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10	809.07	19.78%
5	资产负债率（%）	73.25	73.27	-0.03%
6	流动比率	1.96	1.81	8.29%
7	速动比率	1.96	1.81	8.29%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4	767.82	10.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238.18	187.84	26.80
2	营业成本	115.24	101.51	13.53
3	利润总额	126.34	83.44	51.41
4	净利润	101.17	66.18	52.87
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5	66.16	52.89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0	68.12	44.59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15	-34.72	-93.40%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7	-8.28	149.16%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2.02	216.14	-34.29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44%	8.74%	1.70
11	利息保障倍数	3.59	3.29	9.12

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3	0.54	-75.93
13	EBITDA利息倍数	3.69	3.37	9.50
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3,623.01亿元，较年初有所增长，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95.56亿元、融出资金619.7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523.12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7.71亿元、其他债权投资296.44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71.86亿元，这七类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的90.65%，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2021年末，上证指数收报3,639.78点，涨4.80%；深证成指报14,857.35点，涨2.67%。A股市场总成交超257万亿元，日均成交1.06万亿元，均超过2015年的牛市，创下历史新高。发行人把握市场机会，经营业绩取得突破，因此，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因客户资金流入减少，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变动超过30%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1,708,782.40	1,104,035.28	54.78%	主要是存放在清算机构的客户结算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5,796.69	624.66	827.97%	主要是信用缓释工具、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7,099.44	1,618,047.05	-58.15%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

存出保证金	758,757.23	557,929.59	36.00%	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1,212.33	10,675,935.20	42.67%	主要是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602.23	1,176,289.01	-38.91%	主要是投资规模减少。
固定资产	267,989.94	126,462.49	111.91%	主要是基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385.68	102,445.60	-97.67%	主要是基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979.73	-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短期借款	22,527.00	34,596.85	-34.89%	主要是信用借款减少。
拆入资金	445,679.80	643,405.16	-30.73%	主要是银行及转融通拆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098.28	5,192.00	787.87%	主要是债券借贷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2,604.95	33,144.65	-31.80%	主要是收益互换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2,492.95	7,214,725.20	33.79%	主要是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00.00	-	不适用	收到定向增发认购保证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9,198.09	464,900.58	39.64%	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83,117.91	127,507.54	-34.81%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合同负债	3,869.60	1,161.71	233.09%	主要是大宗交易商品预收货款增加。
租赁负债	44,701.67	-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19,365.83	51,764.71	-62.59%	主要是预计诉讼案件损失减少。
应付债券	5,100,248.75	3,534,620.39	44.29%	主要是公司债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755.30	40,918.38	-114.07%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43,613.12	489,351.19	51.96%	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4,044.02	6,709.12	2,494.14%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汇兑损失	-63.79	-598.96	89.35%	主要是汇率变动。
业务及管理费	973,246.42	736,973.84	32.06%	主要是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2,145.06	99,651.22	-152.33%	主要是融资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63	589.38	-98.37%	主要是计提的大宗商品跌价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16,968.20	165,166.75	31.36%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29,274.10	33,031.77	-188.62%	主要是预计的诉讼案件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251,743.70	172,532.24	45.91%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77.31	21,378.62	-562.97%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38.78	-347,227.66	-93.40%	主要是客户资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7.88	-82,765.47	149.16%	主要是收到股权投资分红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19.49	2,161,424.72	-34.29%	主要是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债券代码	112740
债券简称	18国信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7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7亿元，已于2018年8月8日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2021年内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8年8月8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8日，兑付日为2021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内，国信证券已于2021年8月9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上述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503号）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国信03”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流动比率	1.96	1.81
速动比率	1.96	1.81
资产负债率	75.07%	73.27%
EBITDA利息倍数	3.69	3.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1年度，本期债券正常兑付本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或前期已披露并发生新进展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

1、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自2018年10月31日起陆续收到相关案件材料，部分案件分别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10月10日和2020年8月7日等一审开庭审理。成都中院对部分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后，部分案件当事人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于2020年7月7日对3起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3起案件二审判决，其中，1起案件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0.3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3名原告再审申请的裁定。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对1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1.2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年3月至4月，公司收到成都中院的执行通知，要求公司等履行支付义务合计2,059.7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合

计2,449起，涉案标的额合计91,555万元，公司另收到部分案件的撤诉裁定。

2、海口农商行与刚泰集团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刚泰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刚集02”），发行规模为5亿元，起息日期为2016年11月3日，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5亿元。2018年11月3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16刚集02”投资者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本金、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07亿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刚泰集团进入破产程序，目前案件中止审理。

3、公司与刚泰集团债券交易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起息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5亿元。2018年9月26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2019年1月25日，公司作为授权代表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刚泰集团支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37亿元。2019年7月17日，本案开庭审理。2019年10月2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公司胜诉。2020年1月4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8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2020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刚泰集团破产清算案。

4、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康得新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集团”）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康得新SCP001”未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7月31日向深圳市罗

湖区人民法院代两项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要求康得新集团兑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6,247.5万元，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承担。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胜诉判决。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年10月，执行案件由深圳市罗湖区法院移交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处理。2021年12月1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受理康得新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跟进破产重整事宜。

5、公司与腾邦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9月29日、2017年8月25日，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分别与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5,010万股腾邦国际股票（证券代码：300178）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3.17亿元。腾邦集团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腾邦国际股票已跌破平仓线并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多重违约。2019年8月1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腾邦集团偿还未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3.29亿元。2020年5月31日，本案开庭审理。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胜诉裁决。2021年3月，腾邦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腾邦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2021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对腾邦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申请人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公司与余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公司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大股东余某承做3笔股票质押业务。该业务由余某持有的约6,643万股聚力文化（证券代码：002247）股票作质押担保，由聚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余某及聚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19年8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了仲裁申请材料并立案，要求余某、聚力控股支付本金、利息及罚息等合计4.47亿元。2020年9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作出裁决，支持了公司仲裁请求。2021年10月，该案质押物成功拍卖，共回收款项约1.19亿元。目前，公司正通过其他途径、方式继续追偿。

7、公司与吴某等8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6年11月，委托人吴某等8人与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楷创业”）、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中航神舟电力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吴某等8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年12月，吴某等8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东楷创业未披露基金信息、擅自变更投资对象及延期，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及东楷创业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1,476.68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于2020年12月9日开庭，2021年8月12日，仲裁院作出裁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公司与刘某等2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委托人刘某等2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天和盈泰天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刘某等2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年12月，刘某等2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但天和盈泰在没有经过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投资者购买份额的基金存续期，要求解除合同及天和盈泰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2,204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于2021年7月9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9.公司与钟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于2016年6月22日以其持有的1,600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721）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1亿元。金一文化股票因价格跌破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钟某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10,590万元。案件已于2020年6月29日开庭，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仲裁院于7月23日作出生效裁决，支持我方全部仲裁请求。由于钟某在法定履行期内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通过司法拍卖涉案股票回款5,131.8万元，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9、公司与钟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于2016年6月22日以其持有的1,600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721）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1亿元。金一文化股票因价格跌破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钟某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10,590万元。案件已于2020年6月29日开庭，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仲裁院于7月23日作出生效裁决，支持我方全部仲裁请求。由于钟某在法定履行期内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通过司法拍卖涉案股票回款5,131.8万元，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10、公司与藏格投资、四川永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7-8月，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鸿”）分别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藏格投资、四川永鸿将其所持有的藏格矿业股票（证券代码：000408）合计约27,817万股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合计22亿元；其中包含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融资5.5亿元。因藏格投资、四川永鸿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藏格矿业股票已跌破平仓线，已构成多重违约。公司于2020年5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司法程序。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支持公司申请的生效裁定。2021年3月，本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截至2021年末，案件已执行结案。

11、公司与张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7年2月，委托人张某与基金管理人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澎公司”）、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钜澎大观稳赢优先私募基金2号基金合同》，张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0年2月，张某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未兑付，是因钜澎公司虚假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未进行信息披露等违约行为造成，国信证券对上述行为未尽监

督义务，张某要求解除合同及钜澎公司、国信证券返还本息等合计1,602万元。案件已于2020年7月21日开庭，2021年9月17日，仲裁院作出裁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公司与何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某以其持有的2.86亿股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质押给公司，合计融资8.8亿元。因何某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联络互动股票价格已跌破平仓线，已构成多重违约。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何某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9.9亿元，并向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提出仲裁财产保全申请。目前，何某名下的财产已被采取保全措施，案件于2020年12月8日开庭，仲裁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裁决，要求何某向国信证券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仲裁费用约10亿元。因何某怠于履行清偿义务，国信证券于2021年5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何某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该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开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7月3日作出裁定，驳回何某的申请。案件恢复执行后，进入司法拍卖涉案股票阶段。期间，何某与公司达成将部分案涉股票转让后优先清偿欠款的协议。2021年12月下旬，何某以每股3.55元的价格将案涉7,680万股股票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代为清偿欠款本金2.10亿元。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13、公司与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纠纷案

2018年公司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承做融资融券业务。由于新疆嘉酿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并长期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嘉酿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4,582万元。案件已于2021年8月4日开庭，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胜诉判决。债务人随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

14、公司与许某等13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委托人许某等13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建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华建1号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基金合同》，许某等13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1年1-2月，许某等13人陆续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华建公司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擅自变更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国信证券未尽投资监督义务，已经构成违约，要求华建公司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2,900.5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已于2021年3月起陆续安排开庭，2021年11月，上述案件陆续收到裁决书，仲裁庭裁决我司承担3%的补充赔偿责任。

15、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4月，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大厦（义乌）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5,369.35万元。该工程项目于2014年4月25日开工，并于2016年11月13日竣工，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4,456.26万元。在尾款结算过程中，因双方对减少的工程款是否可以提取30%的奖励，一直存在分歧，导致工程尾款迟迟无法结算。亚厦公司于2021年5月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工程尾款、变更（增加）工程的造价、优化奖励、现场签证费、利息等费用，合计1,031.82万元。2021年8月2日，该案件在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一审判决公司向亚厦公司支付629.39万元。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22年1月19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16、公司与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7年10月，委托人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银拉曼1号债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1年5月，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管理人利用证券账户进行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管理人的内部人员利用内幕消息提前赎回退出，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托管人国信证券对上述行为未尽到托管

监督职责。要求管理人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国信证券共同返还投资本金、赔偿投资利息等合计1,479万元。2021年8月10日，该案件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17、公司与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8月，陈某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ST柏龙股票（原“柏堡龙”，证券代码：002776）合计约1.69亿股质押给公司，合计融资6.29亿元。因陈某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保障比例跌破警戒线未按时补仓，且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已构成违约，公司于2021年3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2年1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支持公司仲裁请求的生效裁决。

18、公司与邹平市供电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公司以“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名义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邹平市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邹平供电”），请求法院确认专项计划中《担保函》合法有效，邹平供电向我司支付16.42亿元。法院于2021年6月、8月两次组织开庭审理。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初4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邹平供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款项7.05亿元。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被告邹平供电公司上诉状。

19、亿阳信通投资者与亿阳信通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1月及2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投资者姜某等3人分别向北京金融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信通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亿阳信通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2,401.72万元，并要求亿阳信通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0、国信金阳与青岛交运仓储合同纠纷案

国信期货全资子公司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阳”）与

青岛交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交运”）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岛交运为国信金阳购入的一批天然橡胶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由于青岛交运存在不配合提货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国信金阳于2020年8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案涉橡胶或赔偿损失合计3,460.36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送达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青岛交运赔偿国信金阳的损失合计2,768.03万元并负担相应比例的诉讼费用。目前双方均已提起上诉，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相关当事人

2021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2021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经发行人2021年1月7日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2.55亿元，借款余额为1,080.64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502.0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21.3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4.91%，超过60%。

经发行人2021年5月11日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9.24亿元，借款余额为1,502.03亿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667.2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65.2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42%，超过20%。

经发行人2021年8月6日披露，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929.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27.8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2.87%，超过40%。

广发证券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收到董事长何如先生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何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时生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纳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张纳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广发证券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